

建筑工程项目造价协同管理理论与内在机理研究

谢美华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建筑工程造价由投资决策、设计深化、发承包、施工变更和竣工结算连续塑造，单一主体的分段控制难以解决信息时点、成本对象和权责归属不一致的问题。本文以项目参与主体、造价信息与合同权责为分析对象，界定协同管理的理论基础，辨析信息汇聚、设计约束和变更判断对造价形成的作用，进而解释语义共享、全周期衔接、联合决策、风险分担与持续参与的内在机理。造价协同的有效性取决于同一成本对象能否在不同阶段保持可追溯表达，并通过合同化权责将信息收益与决策责任同时落到具体主体。

【关键词】：建筑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协同管理；信息共享；权责约束

DOI:10.12417/3041-0630.26.12.059

引言

建筑工程项目的业主、设计、造价咨询、承包和供应主体，分别掌握功能需求、图纸边界、计价依据、现场条件和市场价格。造价不是单一时点的结果，而是这些信息经转换、谈判和确认后的累积状态。传统分段管理把概算、预算、合同价和结算分属不同流程，成本对象、变更原因与责任认定却未必一致。造价协同不能等同于传递文件或共用软件，还要解释多主体共享信息、联合判断及风险责任影响持续协作的方式。

1 协同管理理论与项目造价形成的理论基础

造价协同管理的理论对象，是分散在参与方之间的成本信息与决策权。系统理论把投资、功能、质量、工期和价格视为相互作用的子系统；委托代理理论揭示业主与专业代理人的信息和目标差异；交易成本理论说明变更核定、询价与索赔会产生搜寻、谈判和监督成本^[1]。协同并非取消专业分工，而是借助共同成本对象、可核对信息与可归责节点降低不确定性。全寿命周期管理把各阶段价格成果置于同一投资逻辑，使价格变化能够追溯到需求、图纸、工程量、市场条件或风险分配的改变。

2 协同管理对建筑工程项目造价的作用

2.1 汇聚全周期信息，校正投资决策基础

投资估算依赖功能需求、建设规模、标准等级、市场价格和建设时序。这些信息分散在业主、咨询、设计与供应方，单方组合容易遗漏设备边界、接口工程或运维条件。协同汇聚先把需求转化为可计量范围，再由造价与设计人员校验工程量边界和价格条件^[2]。进度、质量与造价联动可以避免单一目标被放大，但不能消除早期估算的区间性。未稳定的功能和价格条件应保留假设、备选范围与风险量，避免将正常设计深化误判为失控。

2.2 协调设计约束，抑制建造成本漂移

设计阶段决定空间、结构、材料、设备和性能标准，造价变动常由功能需求与技术方案反复匹配产生。协同约束先确定功能和合规底线，再把目标成本分解到专业及主要成本对象，为方案比选建立价格基准。EPC模式虽将设计、采购和施工置于紧密组织关系，动态管理仍要处理设计深化与市场变化的时点差。成本漂移不能只比较总额，还须区分需求增加、标准调整、工程量更新和价格时点差。功能边界未锁定时，设计优化只能形成条件性节约。

2.3 贯通权责关系，稳定造价变更判断

变更判断涉及技术必要性、合同范围、计量规则、价格日期和责任原因。设计单位说明图纸修改理由，承包人提供现场工程量与采购价格，造价人员把变更转为可计量的合同影响，业主负责需求确认与投资决策。造价审核只确认计价结果是否符合既定范围和依据，不能替代技术及合同责任决定。权责贯通要求变更提出、技术审查、工程量确认、价格核定和授权批准保持唯一关联。未批先建，或图纸与清单版本不同，会使结算资料难以还原真实决策。

3 项目参与主体与造价信息协同的内在机理

3.1 实现多主体协调，整合共享造价信息

多主体协调首先要求同一造价对象使用相同语义。设计构件、清单项目、合同范围和现场任务若无法对应，信息增加反而会造成重复、遗漏或责任空白^[3]。共同信息环境负责交换、记录、版本管理与组织，却不能替代专业审查。造价信息共享单元应包含对象标识、图纸版本、计量规则、价格条件、责任主体和生效时点，使接收方能够重建价格形成过程，并准确识别每次调整所影响的成本边界及对应合同责任归属。

3.2 衔接全周期活动，推动项目造价连续形成

项目造价能否连续形成，取决于上一阶段成果能否成为下一阶段可检验的输入。估算转为概算，应解释建设规模 and 标准变化；概算转为预算，应追踪设计深化引起的工程量差异；合同价转为结算，则应区分合同内实施、授权变更和风险事件^[4]。各阶段造价管理还须与信息粒度、处理时效和责任范围相匹配。设计深化和施工任务分解会带来成本对象增加，现场阶段的信息更新要求更高；结算阶段虽然成本对象趋于归并，却需要更严格地识别变更、清理责任。实践中，不宜机械规定各阶段的信息更新时限、变更识别金额和联审主体范围，而应结合项目复杂程度、合同安排和管理实际动态确定。只有对象、版本、金额和授权记录保持连续，阶段成果才能相互解释，项目造价才能在全周期内连续形成。

3.3 多主体信息协同，以联合决策约束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会同时改变技术条件和合同价格，单线审批容易割裂两者。联合决策由设计方确认技术影响，承包方提供工程量、采购和工期条件，造价方拆分直接成本、措施费与风险费用，业主在投资权限内权衡功能和资金。信息协同不是让所有主体同时改数，而是使证据在同一变更编号下汇合，由授权者确认最终版本。技术证据不完整、现场条件未查明或价格时点不一致时，应保留暂估和不确定性，不能以组织共识替代计价证据。

3.4 协调风险分担，形成造价责任约束

风险分担影响各主体披露造价信息的意愿。承包人若承担无法预见的全部价格变动，往往通过风险溢价或边界争议保护利益；业主若承担全部变更后果，承包人又可能缺少择优动机。责任约束应把风险配置给最能识别、控制或吸收风险的主体，

并在合同中明确基准状态、通知条件、证据要求和价款调整方式。多方共同导致成本变化时，可按可控程度、决策权限与证据完整性分配责任，以可预期后果约束成本行为。

3.5 引导主体参与，维持协同管理秩序

协同管理秩序能否维持，关键在于各参与主体是否能够持续、稳定地参与项目造价管理。只有当决策规则保持稳定、信息边界清晰、责任结果具有可预期性时，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建设单位等主体才更愿意及时披露真实信息，包括不利信息。因为主体能够预期，早期披露问题不会自动转化为单方责任，而是进入共同协商、按合同和授权处理的轨道，就会减少隐瞒和观望动机。反之，若确认程序临时改变，或平时不处理、只在结算时集中追责，就容易诱发延迟通知、信息保留、责任推诿甚至过度索赔，破坏协同基础。因此，应建立分层分类的协同机制：常规数据按权限及时更新，跨专业差异提交联审，重大变更由授权主体决定，争议事项则完整留存证据并依合同处理。同时，信息分类、决策分级和责任分配应保持一致，使各类事项都有明确的发起、确认、处理和反馈路径。

4 结语

建筑工程项目造价协同的内在机理，是以统一成本对象为信息基础，以阶段成果连续转换为时间主线，以联合决策和风险分担约束主体行为。信息汇聚减少建设范围与价格条件的认知差异，设计约束、变更权限和合同责任同步更新才会影响造价结果。成本对象粒度、更新时限、联审主体及责任确认强度应随阶段调整，并保持来源、版本、时点与授权关系可追溯。信息收益、决策权利与责任后果相互匹配，协同管理才能在不确定建造条件下维持连续性，并避免局部节约转化为后续阶段的新增成本。

参考文献：

- [1] 王云飞.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中的进度、质量与造价协同控制研究[J].中国房地产业,2026,(23):58-61.
- [2] 张乐城.EPC 模式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造价动态管理研究[J].砖瓦,2026,(9):141-144.
- [3] 张喆.医院建筑工程项目的造价审核与管理[J].工程建设与设计,2026,(17):202-204.
- [4] 耿朝.建筑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措施分析[J].城市建设,2026,(24):50-52.